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经审阅叶凡先生、杨一平先生、杜辛跃先生、赵玉林先生、甘先国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均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等人员的任职。

二、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关于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规定，能保证公司吸收合并后会计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便于投资者对财务报告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3 年 3 月 25 日